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文件

新教高办〔2018〕10号

关于做好2018年自治区“民汉双语翻译 人才培养计划”招生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民族语文翻译工作的意见》（新党办发〔2011〕19号）要求，结合我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发展实际，决定继续实施

“民汉双语翻译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民汉双翻计划”），现就 2018 年招生培养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生高校

（一）本科高校：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新疆农业大学、新疆财经大学、喀什大学、伊犁师范学院、昌吉学院。

（二）高等专科学校：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田师范专科学校。

二、录取要求

（一）纳入普通高考招生录取工作，录取批次与各招生院校的本专科录取批次相同；

（二）招生对象主要是母语为汉语的考生。本科招生专业为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学制四年；专科招生专业为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学制三年。培养方向：维吾尔语或哈萨克语。培养目标：培养熟练掌握运用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能从事汉维、汉哈双语翻译或从事公共政策宣传、基层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三）不允许招收体育特长生等特殊类别考生；

（四）报考本计划的考生，一经录取不得调换专业；

（五）录取人数男女比例保持适度平衡；

（六）专科三年、本科四年培养中，至少安排两学期实践教学，到基层强化语言能力。

（七）喀什大学“民汉双翻计划”全部定向喀什地区培养基

层干部，具体录取条件、政策按照喀什大学招生简章相关规定执行。

三、录取考生待遇

考生一经录取，就读期间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一）本专科生免除学费，相关培养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划拨。

（二）本专科生实践教学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补贴。参加实习支教者，纳入自治区“实习支教计划”统一管理，享受自治区“实习支教”财政专项补贴。

（三）在校期间享受全日制在校生奖助体系中各项奖助政策。

（四）本科阶段专业成绩优秀、基层实践表现突出，符合硕士研究生接收单位要求的应届非定向本科毕业生，经由培养院校综合考评推荐，有机会免试进入区内相关院校相应专业攻读硕士学位。免试名额根据国家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当年批准的招生计划为准。

（五）按要求完成学业，成绩合格，符合条件的学生颁发相应层次的毕业文凭，自主择业。喀什大学“民汉双翻计划”，属定向喀什地区培养基层干部，毕业后按签订的定向就业协议就业，否则按违约处理。

四、相关要求

（一）各培养高校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开展新生入校资格复审，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并按教育部有关规定

严肃处理。要积极完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实践教学比重，培养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翻译人才。

（二）喀什大学负责考生遴选、资格审查、协议书制定、毕业后岗位安排等有关工作。要集中优势资源，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培养基层人才的有效路径，逐步完善相关机制，切实培养一批符合基层工作岗位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附件：2018年“民汉双语翻译人才培养计划”招生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8年“民汉双语翻译人才培养计划”招生计划

学校(公章): 高等教育处

填表日期: 2018年5月23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本科		专科	合计	备注
		维语言	哈语言	维语言		
1	新疆大学	105	0	0	105	
2	新疆农业大学	40	0	0	40	
3	新疆师范大学	70	0	0	70	
4	新疆财经大学	40	0	0	40	
5	喀什大学	150	0	0	150	含疆内生源 和内地生源
6	伊犁师范学院	80	40	0	120	
7	昌吉学院	40	0	0	40	
8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0	0	40	40	
9	和田师范专科学校	0	0	60	60	
合计		525	40	100	665	

联系人:

马合沙提·木沙别克

联系电话:

0991-7606226

电子邮箱:

xjgdjy@163.com

抄送：教育考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印数：汉文二〇份

校对：马合沙提·木沙别克
